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財務期」) 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25,000	18,266
其他收入		266	149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7,345)	(8,384)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11,293)	(3,9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淨額	3	540	(1,128)
僱員福利開支		(3,568)	(3,417)
折舊		(150)	(96)
其他開支	4	(2,811)	(2,0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398	58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037	(50)
所得稅開支	5	(488)	(45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2,549	(5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	—	(743)
期內溢利／(虧損)		2,549	(1,2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8 (0.0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5)

0.18 **(0.0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8 (0.0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5)

0.18 **(0.0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2,549	(1,24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有關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之重新分類調整	<u>(117)</u>	<u>1,137</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432</u>	<u>(1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32	63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743)</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432</u>	<u>(1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	661
投資物業		51,367	21,279
商譽		<u>3,334</u>	<u>3,334</u>
		<u>55,355</u>	<u>25,274</u>
流動資產			
存貨		4,749	5,022
應收貿易賬款	8	14,558	5,5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9	4,0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01,911</u>	<u>133,090</u>
		<u>122,217</u>	<u>147,721</u>
總資產		<u><u>177,572</u></u>	<u><u>172,99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1,038	141,038
其他儲備		121,130	121,247
累計虧損		<u>(107,058)</u>	<u>(109,607)</u>
總權益		<u>155,110</u>	<u>152,67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27</u>	<u>1,053</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9,781	8,142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遞延收入		<u>11,554</u>	<u>11,122</u>
		<u>21,335</u>	<u>19,264</u>
總負債		<u><u>22,462</u></u>	<u><u>20,317</u></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u>177,572</u></u>	<u><u>172,995</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00,882</u></u>	<u><u>128,457</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56,237</u></u>	<u><u>153,73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期內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以下就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作出的進一步解釋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的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為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引入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應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資產的賬面值，以計量資產的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追溯應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已採納此修訂並追溯應用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且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此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估計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為(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及(ii)物業投資。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劃分經營分部。於去年同期，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一架G200客機後，終止經營飛機租賃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完成(附註6)。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為收入減直接與收入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在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存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4,498</u>	<u>502</u>	<u>25,000</u>
分部業績	<u>5,238</u>	<u>354</u>	<u>5,59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開支(附註)	(33)	—	(3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398
其他收益(附註3)			<u>1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u>3,037</u></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8,079</u>	<u>187</u>	<u>18,266</u>
分部業績	<u>5,131</u>	<u>98</u>	5,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開支 (附註)	(35)	—	(3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淨額 (附註3)			<u>(1,1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50)</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19,867</u>	<u>52,979</u>	72,846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1,91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815</u>
綜合總資產			<u>177,57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14,327</u>	<u>21,484</u>	35,811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3,090
其他未分配資產			<u>4,094</u>
綜合總資產			<u>172,995</u>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有關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之收益／(虧損)	117	(1,137)
議價收購之收益	<u>423</u>	<u>—</u>
	<u>540</u>	<u>(1,128)</u>

4. 其他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415	396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8	39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43	40
匯兌虧損 — 淨額	76	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u>285</u>	<u>215</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14	395
遞延稅項		
— 出現暫時差異	74	59
所得稅開支總額	<u>488</u>	<u>454</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	936
其他收入	—	3
折舊	—	(1,576)
其他開支	—	(106)
期內虧損	<u>—</u>	<u>(74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68)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3
現金流出淨額	<u>—</u>	<u>(665)</u>

如附註2所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Glory Key」) 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8,825,000美元(相等於68,83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200客機(「出售交易」)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已終止經營其飛機租賃業務。飛機租賃業務之業績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2,549</u>	<u>(1,247)</u>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2,549</u>	<u>(504)</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74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	<u>1,410,380</u>	<u>1,410,380</u>
--	------------------	------------------

附註：由於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攤薄影響，因此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5,462	3,718
31至60日	4,979	805
61至90日	1,624	196
91至180日	1,049	852
180日以上	<u>1,444</u>	<u>—</u>
	<u>14,558</u>	<u>5,57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8,3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53,000港元)，此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7,716	6,760
31至60日	252	71
61至90日	605	37
90日以上	<u>1,208</u>	<u>1,274</u>
	<u><u>9,781</u></u>	<u><u>8,142</u></u>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15,307,000港元及13,081,000港元，自一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物業投資公司集團(Best Profile Investments Group(「Best Profile Group」)及Greater Ocean International Group(「Greater Ocean Group」))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交易」)。Best Profile Group於香港半山擁有三個住宅單位，而Greater Ocean Group於新界粉嶺一座工業大廈內擁有三個工業單位及一個停車位。收購交易非為各自之互為條件，並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收購Best Profile Group及Greater Ocean Group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

於財務期首季，網絡及項目業務表現停滯不前，原因是一項主要項目處於安裝階段，因而並無為我們帶來重大收入貢獻。銷售業績於客戶在財務期第二季接納項目工程後大幅改善。

回顧財務期的業績，網絡及項目之總收入達到24,500,000港元，毛利約為5,200,000港元。於獲得之收入中，14,300,000港元來自項目服務及系統工程服務，而10,200,000港元則來自電訊及企業網絡解決方案之銷售。

直至財務期結束時，持有的項目價值約為10,200,000港元。在並無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預期該等持有的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曆年完成。

於財務期內，項目服務部門已完成所有來自香港一間移動營運商的合約工程，以應付其4G長程演進(LTE)的推出時間表。項目服務分部賺取的高收入反映該等安裝工程於財務期第二季內完成。

就網絡解決方案分部而言，大部份收入來自於銷售電訊解決方案予香港固定及移動網絡營運商以及香港特區政府以及銷售其他WiFi解決方案予其他客戶。

2. 物業投資

來自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增長約168%至5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7,000港元)。租金收入大幅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財務期內擴大物業組合。除現有的中國物業外，本集團於財務期內已在香港收購三項住宅物業、三項工業物業及一個停車位。截至財務期結束時，除位於北京的別墅外，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已租出。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於財務期內，本集團收入增加36.9%至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300,000港元)。本集團總收入約98%(二零一一年：99%)來自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於本財務期內，來自項目服務分部的業務佔總收入之57.2%(二零一一年：30.4%)。項目服務的利潤率較其他業務的利潤率為低，故此毛利金額與去年同期相若。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名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財務期內錄得的重估收益為2,4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2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15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5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有關已逾期之網絡及項目。該等逾期金額乃與若干有長期合作關係且無任何欠款記錄之獨立可靠客戶有關。透過評核該等客戶的背景及該等客戶於財務期後已償還欠款，管理層認為目前毋須就減值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運作所需。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負債(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4. 外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建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6.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物業投資公司集團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總額約為28,400,000港元。所收購物業為位於香港半山之三個住宅單位以及位於新界粉嶺一座工業大廈內之三個工業單位及一個停車位。該等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完成。該兩間物業投資集團於收購完成當日之資產淨值公平值超過現金代價423,000港元。議價收購帶來之收益於財務期內確認為收入。

業務前景

直至財務期結束時，網絡及項目手頭項目的價值約為10,200,000港元。於此等項目中，8,100,000港元有關網絡解決方案，而餘下之2,100,000港元則來自項目服務。

該項目服務分部現正於一間公立醫院安裝室內移動系統及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新貨運站安裝移動無線電系統。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首季完成。

香港移動營運商已接近完成升級彼等的LTE網絡，故此本集團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概無來自安裝蜂窩基站的重大收入貢獻。於未來，項目服務分部須要開拓新的收入來源。該分部將為企業市場的安裝服務進行營銷活動，並與其他主要承建商建立夥伴關係以成為彼等的安裝合作夥伴。

至於網絡解決方案分部方面，於財務期第二季，來自銷售WiFi系統的訂單增加。至於無線入侵防護系統(「WIPS」)方面，本集團收到來自香港一名固定網絡營運商的第一份訂單，要求於彼等總部的高級行政人員樓層為其WiFi網絡提供防護。相關安裝工程尚未完成，但已贏得客戶讚賞。該客戶已表明有意於二零一三年連同WIPS共同擴展其WiFi網絡。透過創出驕人往績，我們有信心於市場推廣使用WIPS。與資訊科技網絡基建的防火牆相類近，我們相信WIPS將成為大型機構就防護彼等的內部WiFi系統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們將參與安全研討會、安排與供應商的討論會，並透過其他營銷渠道引起潛在客戶的興趣及提高銷售機會。

我們去年已與Meru Networks(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的WiFi系統供應商)簽訂一份直接增值代理商協議。根據此代理商協議，我們已於上季為Meru在香港完成若干項目，目前亦正商討更多WiFi項目。

於上季，我們已成功以試用性質為兩名具規模的零售客戶成立小規模WiFi系統。其中一名正經營時裝零售連鎖店，而另一名則於香港經營家電零售連鎖店。兩名客戶均表明彼等有意於二零一三年在彼等所有的零售商店配置相同的WiFi系統，但需以最後簽訂合同為準。因此，我們有信心在不久將來，來自銷售WiFi系統的收入將會增加。

至於銷售電訊解決方案方面，電訊市場正由傳統TDM(時分複用模式)轉為以IP(互聯網協議)為基礎的網絡。隨著全球市場帶來新的載體以太網需求，所有固定網絡營運商將配置IP

基礎電訊系統以迎合MEF(城域以太網論壇)標準。我們已發現新發展產品及來自RAD的解決方案，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均獲MEF認證。我們將順應RAD的方向及策略，並繼續與固定網絡營運商合作。

除由我們的長期供應商(如Symmetricom及RAD)所提供的產品分銷服務以外，我們繼續物色擁有可以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佳解決方案的新供應商。

根據現有業務計劃及工程項目，我們預料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業務將會放緩，乃由於項目服務分部於本財政年度首三季內已完成若干大型項目。整體營運環境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革新科技、改善銷售策略及就市場發展預留額外資源，以提升業務表現。

除於財務期內於香港收購若干物業外，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於機會出現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以及彼等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其價值之責任之重要性。董事會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促進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發展，並加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下之原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則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加以區分及不應該由同一人出任。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內容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成立、職權範圍及資源。

董事會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之好處，惟最終認為由董事會集體審核及批准新董事之委任，乃合乎本公司及獲推薦新董事之最大利益，因為於此情況下，獲推薦之董事及董事會均可就其能否勝任董事職務，作出更有根據和平衡之決定。

iv.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因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一名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的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及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

於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由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如有），直至該等業績刊發。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聘用2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1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方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結構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